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2019年1月31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禁毒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绩效考核，所需经费列入州、县（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毒工作负总责。自治州、县（市）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禁毒工作措施和禁毒工作规划、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奖惩措施，抓好责任落实；

（二）建立健全禁毒协调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制度，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政策，并对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督促本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对禁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五）建立健全毒情监测评估、预警和毒情通报机制，定期发布毒情形势和变化动态；

（六）组织制定戒毒康复场所等专门场所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七）发动社会力量、社会公众参与禁毒斗争，鼓励社会公众提供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举报涉毒违法行为;

（八）完成其他禁毒工作。

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自治州、县（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系统履行禁毒职责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各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各单位之间应当密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禁毒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及强制隔离戒毒后药物维持治疗人员的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所辖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民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生活困难的戒毒康复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指导基层组织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对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支持和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对戒毒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药物滥用的监测，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所需药品配制质量、供应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各级人民政府禁毒工作经费保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帮扶、组建禁毒志愿者队伍并开展工作。

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六条 全面构建全社会禁毒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购买禁毒社会服务工作机制，推动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对其进行指导培训，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参与禁毒宣传、戒毒康复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持续开展“无毒乡（镇）”“无毒村（社区）”“无毒家庭”创建活动，推广“ 村（居）委会+协会+家支（族）”等禁毒模式，在村规民约中约定禁毒内容，倡导禁毒、拒毒、防毒。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禁毒协会依照章程接受社会捐赠，招募志愿者，开展对涉毒群体的慈善救助和形式多样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禁毒工作。社会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向捐赠人进行反馈。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加大禁毒技术设备、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力度，完善禁毒技术、查验制度和监管制度，加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提高缉毒、治毒、禁毒能力。

第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禁毒、戒毒（康复）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防范、减少职业风险，对禁毒、戒毒（康复）工作中牺牲、伤残的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和优待。

第二章 毒品预防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规划建设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并免费向社会开放，全面开展禁毒常态化教育宣传，实现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全社会覆盖。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类媒体开展毒品预防、社会防控帮教、禁种铲毒、打击毒品犯罪等公益宣传，确保禁毒题材节目、文章和公益广告在主流媒体占有适当比例。强化大众传媒、新媒体禁毒社会责任落实，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毒品预防宣传的实效性。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社区居民、农村村民、外出务工人员、外来务工和居住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家庭应当重视毒品预防教育，增强禁毒意识。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和药物滥用危害教育，关注其社会交往，防止其出现涉毒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禁毒委员会应当指导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撰符合自治州、县（市）实际的彝汉、藏汉等“双语”毒品预防教育资料。

自治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州、县（市）两级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库，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师资轮训，指导督促学校落实相关毒品预防教育教学任务。

自治州内的学校应当设立毒品危害和禁毒预防教育场所，将青少年禁毒防艾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小学每学期安排的毒品预防教育课程不得少于4课时，初中、高中及中专、高等院校不得少于6课时。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内容应当纳入相应的考试。

学校应当加强在校学生和教师、职工的毒品预防教育管理，发现涉毒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公安机关和学生家长开展帮教工作。

第十三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影电视以及网络、通信行业、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和专题节目，面向社会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及有关站（场）应当向旅客开展禁毒宣传，在公共场所显要位置或者公告栏告知帮助他人携带物品应当注意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和宾馆、旅店等经营服务单位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在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有条件的还应当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在电子设备上设置禁毒警示界面。

第三章 毒品管制及涉毒群体管控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在机场、车站、码头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主要交通要道、其他通道设置毒品查缉点，对来往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等开展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公安机关进行毒品检查时，应当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提高检查效率。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严禁在销售的食品、饮料中添加罂粟壳（籽、苗）等毒品原植物。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任何单位、组织或者公民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第十八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和精神类药品、麻醉药品实行信息化管理、分类管理、审核审批和流失追溯制度。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和精神类药品、麻醉药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各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从事药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营。出售易制毒药品时必须登记买受人身份证及出售时间、数量、买受人用途等信息，并保存相关信息二年以上。

第十九条 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信息保存以及从业人员的禁毒培训等管理制度，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保存相关信息一年以上。

第二十条 自治州内从事汽车租赁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运营车辆安装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的详细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汽车进行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配合调查取证。

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如实登记买卖双方人员信息，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买受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通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管理，发现利用网络进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金融机构在日常监测中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曾犯有贩卖、运输毒品罪或者曾因吸食、注射毒品被强制戒毒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娱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其场所内有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及常住人的个人信息。发现利用出租屋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旅馆、娱乐场所对发生涉毒行为未尽到法定义务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行为，或者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现从业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建立涉毒人员信息化管控平台和数据库，对涉毒人员分类分级实行信息化动态管控。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公安机关不再实行动态管控，由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定期随访、帮扶，防止其复吸。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集中流入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延伸对外出务工人员的集中服务管理，做好禁毒宣传和就业帮扶，防止外出务工人员参与涉毒违法犯罪。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毒家庭未成年学生实行寄宿制教育。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涉毒未成年人，责令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二十八条 对携带婴幼儿从事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办案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嫌疑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积极协助该婴幼儿的法定监护人或者指定监护人在五日内将该婴幼儿接回，并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对哺乳的婴儿，应在哺乳期满后五日内接回。

无法落实法定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暂为代养，所需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安置的衔接工作。

第四章 戒毒康复与管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置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戒毒康复人员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心理矫正等进行管理和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和生活保障。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不具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合规设置的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可以自愿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

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可以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设立专门的戒毒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戒毒康复场所内提供就业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医疗健康、民政救助等服务。

戒毒康复场所内的农村籍戒毒康复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宅基地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的法定权利依法予以保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谁设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戒毒康复场所和其他社区戒毒康复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安排专项经费，必要时也可通过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禁毒社会工作者，承担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保障工作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措施。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指导、支持、协助、参与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治戒毒人员，应当对其身体进行检查；除因病情、伤情危及生命，需要立即送医疗机构救治或者日常生活不能自理的外，应当依法收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接受戒毒康复治疗。

戒毒医疗机构可以为吸毒成瘾人员提供医学评估和医学干预。

第三十四条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的，社区戒毒康复中止，由羁押场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被释放后继续接受社区戒毒康复。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社区戒毒康复终止。

第三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依法拘留、逮捕，在监管场所、羁押场所经过必要戒毒治疗的，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连续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时、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时或者释放时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的，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后续跟踪管控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控。

第三十七条 积极研究药物替代戒毒方式方法，提升戒毒成功率。对符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所需费用采取自费、激励补偿和政府扶持等途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戒毒康复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吸毒人员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戒毒治疗、心理康复、生活保障等，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相应的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类戒毒康复机构应当强化对戒毒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扶持毒瘾戒断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帮助其恢复生产生活能力，回归社会。

第四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档案、信息管理，对其中的未成年人档案予以封存。

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档案、信息，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档案、信息情况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原2001年3月2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禁毒条例〉补充规定》同时废止。